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11號

原　　告　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牧野高志
訴訟代理人　陳宛湘
　　潘莉臻
被　　告　許逸庭
　　許逸翔
　　許建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許逸庭、許逸翔之被繼承人許山與被告許建豐間就坐落雲林縣○○鄉○○段○○○號土地、應有部分二十分之五，及同段一０九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八００分之一九五，於民國一０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民國一０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撤銷。

被告許建豐就坐落雲林縣○○鄉○○段○○○號土地、應有部分二十分之五，及同段一０九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八００分之一九五，於民國一０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許逸庭、許逸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許進添於民國88年11月23日邀同訴外人許壹擔任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借款，嗣土地銀行於96年6 月12日就許進添、許壹積欠該行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讓與予原告，因許進添未按期履行債務，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許進添、許壹迄今仍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下同）1,668,928 元暨應計之利

息、違約金。嗣許進添於105年3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訴外人許山、許智鈞、許素環、許素真均未拋棄繼承，依法即應就其等繼承許進添之遺產範圍內連帶清債上開債務。詎許山未予清償，竟於105年10月24日將其所有坐落雲林縣○○鄉○○段○○○號土地（下稱9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分之5，及同段109地號土地（下稱109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00分之195以贈與為登記原因，而於105年11月17日移轉登記予被告許建豐所有，致原告之債權不能受償，而有害及原告債權。又許山於107年6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許逸庭、許逸翔均未拋棄繼承，依法被告許逸庭、許逸翔即應繼承許山此部分之權利、義務，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方面：

㈠被告許逸庭、許逸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㈡被告許建豐則以：98、109地號土地係屬祖產建地而分配予二房子孫，當時之二大房之兄長即一房許成、二房許進添作為該2地祖產建地之登記名義人。其中大房許成另有一兄弟許財貴，二房許進添另有兄弟許叩、許昆周（許叩後另覓地遷居），故祖產建地最後平均分配予許成、許財貴、許進添、許昆周，每柱各佔祖產建地4分之1，被告許建豐僅係於適當時機取回祖產建地應（有）得之持分。蓋祖產建地於30年代起即由許成、許財貴、許進添、許昆周等4人分居於祖厝三合院，許成於79年1月死亡，祖產建地2分之1由其03個兒子（訴外人許胡、許金平、許木諒）平均繼承後，於79年4月再轉予許成兄弟許財貴，轉贈持分為許成持有之一半，相當於祖產建地之4分之1。嗣於105年3月許進添死亡，祖產建地2分之1由其子孫分割繼承，因繼承之祖產建地一半須移轉與許昆周後代，經過協商由許進添次子許山繼承其父祖產建地持分之一半，相當於祖產建地之4分之1，許

山繼承後於105 年10月再轉贈於許進添兄弟許昆周之子即被告許建豐，轉贈持分為祖產建地之4 分之1 。上開情事族中長輩鄰里皆知，是被告許建豐僅係於適當時機取回應得祖產建地之持分權利而已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㈠許進添於88年11月23日邀同許壹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土地銀行借款，因未如期還款，而積欠該銀行如本院95年度執字第7170號債權憑證所載之金額（下稱系爭借款），嗣該銀行將系爭借款讓與予原告，惟許進添迄仍未清償系爭借款完畢。

㈡許進添於105 年3 月12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許山、許智鈞、許素環、許素真均未辦理拋棄繼承，故依法其等於繼承許進添遺產範圍內應連帶清償系爭借款予原告。

㈢許進添所有9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分之7 ，及109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00 分之273 於105 年3 月12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而於105 年10月21日辦理登記予許山所有。

㈣許山所有9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分之5 ，及109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00 分之195 ，於105 年10月24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而於105 年11月17日辦理登記予被告許建豐所有。

㈤許山於107 年6 月3 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許逸庭、許逸翔均未辦理拋棄繼承，故依法其等於繼承許山所繼承許進添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清償系爭借款予原告。

㈥原告迄至107 年8 月2 日始知許山與被告許建豐間就上開土地贈與移轉登記之情事。

五、本件兩造所爭執之處：原告依民法第244 條第1 、4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於法是否有據？茲論述如下：

㈠按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此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雖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941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許山

與被告許建豐間之贈與行為登記日期為105 年11月17日，原告於107 年8 月2 日始知許山所有9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分之5 ，及109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00 分之195 贈與移轉登記情事，並於108 年3 月18日向本院提起訴訟，有土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在卷可稽，復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108 年5 月22日數府三字第10800010340號函附卷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原告知悉系爭事實尚未逾1 年，且上開土地之贈與登記亦未逾10年，核其未逾前開之法定除斥期間，原告自得提起本訴，合先敘明。

㈡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 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有害於債權之事實，須於行為時存在，且於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時，債務人處於無資力狀態，若債務人於行為時，尚有資力清償債務，縱其結果，致債務人之財產日形減少，仍不得撤銷之。債權人行使民法第244 條規定之撤銷權，以債務人之行為有害及債權，為其要件之一。此之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07 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經查：

1.原告主張許進添於88年11月23日邀同許壹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土地銀行借款，因未如期還款，而積欠該銀行系爭借款，嗣該銀行將系爭借款讓與予原告，惟許進添迄仍未清償系爭借款完畢。嗣許進添於105 年3 月12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許山、許智鈞、許素環、許素真均未辦理拋棄繼承，故依法其等於繼承許進添遺產範圍內應連帶清償系爭借款予原告。又許山於107 年6 月3 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許逸庭、許逸翔均未辦理拋棄繼承，故依法其等於繼承許山遺產範圍內應連帶清償系爭借款予原告。許進添之繼承人自始均未依約清償予原告，迄今其等仍積欠系爭債務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憑證、繼承系統表、

戶籍謄本等為證，復為被告許建豐所不爭執，且被告許逸庭、許逸翔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2.復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民法第758 條及土地法第4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我國不動產物權變動採登記公示公信原則，前開規定均在維護善意第三人對於土地登記之信賴，貫徹土地登記之效力，因此，土地及建物登記簿上有關所有權人、抵押權人、登記原因等記載，除有特殊法定情形，即應認定為與真實狀況（包括：權利歸屬、權利變動原因等）相符，本件許山係以贈與為原因，將其所有9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分之5 ，及109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00 分之195 移轉登記予被告許建豐，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許山與被告許建豐間移轉9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分之5 ，及109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00 分之195 所有權之原因即為贈與，渠等所為屬無償行為，應堪認定。被告許建豐雖抗辯：許山所有9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分之5 ，及109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00 分之195 係伊這房原應分得之祖產建地，許山才將此部分祖產建地返還給伊等語，固據提出祖厝使用略圖、臺灣省臺南縣戶籍登記簿、臺灣省雲林縣土地登記簿、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然此至多僅能證明98、109 地號土地所有權歷次移轉登記之情，尚不足以證明許山所有上開土地係被告許建豐之被繼承人許昆周所有之情為真實，且被告許建豐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猶仍未就此抗辯之情節提出任何證明，是尚難認被告許建豐此部分所辯情節為真實，應認許山與被告許建豐間就9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分之5 ，及109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00 分之195 係基於無償之贈與行為而為所有權移轉行為，至為顯然。

3.許進添名下原有之財產，共有不動產4 筆，即9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 分之1 （公告現值211,400 元）；同段109 地號

土地、應有部分80分之39（公告現值1,766,310 元）；同段190 之6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10分之509 （公告現值142,520 元）；同段191 地號土地（公告現值252,800 元），及一車輛（價值20,000元），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108 年5 月13日中區國稅虎尾營所字第1081902324號函附卷可考，許進添於105 年3 月12日死亡，而由繼承人即長子許壹之子許智鈞代位繼承9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分之1 ，同段109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00 分之39；次子許山繼承9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分之7 ，同段109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00 分之273 ，同段190 之6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10分之509 ，同地段191 地號土地，及車輛；次女許素環及三女許素真各繼承9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分之1 ，同段109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00 分之39，有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108 年5 月16日雲西地一字第1080002390號函附卷可稽。又有關許進添積欠原告系爭借款，許進添於105 年3 月12日死亡，而許山並未拋棄繼承，依法許山於繼承許進添上開遺產範圍內（即9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分之7 ，同段109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00 分之273 ，同段190 之6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10分之509 ，同地段191 地號土地，及車輛）應清償系爭借款予原告。又許山於107 年6 月3 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許逸庭、許逸翔均未辦理拋棄繼承，故依法其等於繼承許山所繼承許進添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清償系爭借款予原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借據、授信約定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憑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附卷可稽，而許山於系爭借款未清償前竟於105 年10月24日將其所繼承許進添遺產即9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分之7 其中之20分之5 部分，及同段109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00 分之273 其中之800 分之195 部分以無償贈與方式贈與被告許進豐，並於105 年11月17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致其名下繼承許進添遺產部分僅餘9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分之2 （公告現值42,280元），同段109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00 分之78（公告

現值353,262 元），同段190 之6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10分之509 （公告現值142,520 元），同地段191 地號土地（公告現值252,800 元）及車輛（價值20,000元），財產總額為810,862 元，足認許山繼承許進添遺產所餘部分顯不足以清償系爭借款，是其所為之無償贈與行為，顯然已使原告之債權有不能受償之虞，有害於原告之債權，足認原告主張許山與被告許建豐間所為之無償贈與行為顯已損害原告之債權，其債權因債務人之行為致有履行不能或困難之情形，亦堪信為真實。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許逸庭、許逸翔之被繼承人許山與被告許建豐於105 年10月24日就9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分之5 ，及109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00 分之195 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105 年11月17日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准許。再按，撤銷權兼具有形成權及請求權之性質，其行使除得撤銷債務人所為詐害債權之行為外，如債務人已據而履行詐害行為之內容時，債權人並得請求受益人回復原狀，因此，原告併請求被告許建豐應將9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分之5 ，及109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00 分之195 於105 年11月17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亦屬依法有據，併准許之，爰判決如主文第1、2 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 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郭雅妮